（上接 13 版）

附件五：《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后 《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依照 《基金法》、《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以及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六、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股指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因保证金交易制度、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带来的相关风险，股票期权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八、若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九、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其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根据基金合同当事方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投资者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十七、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十八、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将对基金管理人开展洗钱、逃税等风险动态评估，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涉业务涉嫌洗钱、逃税风险较高的，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以及需要遵守的与尽职调查、反洗钱、信息报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订和补充 10、《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 2017 年 5 月 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2、销售机构：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15、《涉税尽职调查办法》：指 2017 年 5 月 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7、销售机构：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8、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19、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销售机构：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基金存续期限：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因其他原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暂停营业或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39、《业务规则》：指《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受托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更新并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48、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9、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3、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7、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境内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6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二部分 释义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六、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八、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约定的程序后，可以依照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得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十四、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尽职调查、进行了充分的评估论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将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委托给基金服务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基金管理人需定期了解基金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业务操作的专业能力、业务隔离措施、软硬件设施等基本运作情况，以保证满足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如前述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的基金服务机构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服务机构，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可直接由该新设立的基金服务机构担任本基金的服务机构，但基金管理人应发布相关公告。除前述另有规定外，基金服务机构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需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的，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视为其同意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服务机构。 十五、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基金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法律法规认可的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十七、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其他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详情请关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相关内容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nbchina.com）不时披露的个人信息处理相关政策。 十八、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将对基金管理人开展洗钱、逃税等风险动态评估，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涉业务涉嫌洗钱、逃税风险较高的，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基金存续期限：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本基金仅接受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或接受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7、基金服务机构：指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亦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其中，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服务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32、基金存续期限：指《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因其他原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暂停营业或交易的情形，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6、本基金仅接受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故障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 金 份 额 发 售 面 值 为 人 民 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原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 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原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事宜，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一、基金名称 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原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的 C 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即 365 天）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原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该等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返还规则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事宜，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